附件1

龙华区2023年重大项目计划申报指南

#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 申报指南

一、重大项目的定义

区重大项目是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规划以及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对龙华区科学技术发展、城市功能优化、新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改善、综合竞争力提升具备深远影响和引领带动作用，可作为龙华区经济增长新引擎的，投资规模满足一定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重大项目的分类及要求

**（一）按建设阶段分类**

重大项目按建设阶段分为两类：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另新设重大储备项目作为预备重大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上年度已经开工建设、尚未竣工，本年度需继续建设的项目，可申报2023年重大续建项目；项目用地已落实（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本年度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申报2023年重大新建项目，新建项目需已落实建设资金（可提供项目资金保障证明，如贷款授信证明、政府投资计划已下达、投资协议已签订等），有明确的开工进度及开工时间，各项关键环节审批手续已办理或正在办理。

**重大前期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取得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社会投资项目正在开展建设前期各项筹备、2023年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申报2023年重大前期项目。（城市更新项目须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重大储备项目。**具有初步建设投资意向，正在进行前期论证及谋划，暂不满足重大前期项目条件的项目，可申报2023年重大储备项目。（注：重大储备项目实行日常申报、跟踪培育，暂不发放重大项目证书。储备项目一旦满足条件，可结合年初重大项目安排、中期调整计划等编制节点，优先考虑，滚动编制，适时纳入年度区级重大项目计划，并可享受明确推进责任单位、分级协调项目问题等服务。）

**（二）按行业类别分类**

重大项目按行业类别分为八类：新基建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社会民生、城市更新、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安全环境资源。

**1.新基建领域：**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制造基础设施、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智慧市政基础设施等融合基础设施；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基础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

**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文化创意、海洋经济；基础研究机构、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双创”示范基地。

**3.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航空航天、海工装备、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精细化工、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光电显示、汽车整车、船舶制造、黄金珠宝、钟表、服装、 眼镜、家具等。

**4.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旅游、商贸会展、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

**5.社会民生：**医疗、教育、文体、科研、民政、气象、公园、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纯安居工程项目）等。

**6.城市更新：**符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和《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且已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7.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国家铁路、城际和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中运量轨道交通系统（现代有轨电车等）；新建、改扩建机场，集装箱专用码头、散货码头、客运码头，新建航道及航道整治；城市高快速路网、干线性主干道、国道、省道等改造，重要过境口岸、全市性综合交通枢纽场站，跨境、跨区域和城市的重要桥梁及隧道工程。

**8.城市安全环境资源：**公共安全工程项目；电力、石油、天然气；输变电建设工程和电网改造；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项目；河流整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截污和排水管网、水库、水厂、引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开发（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公园园林工程项目、海绵城市项目、综合管廊项目。

**（三）按资金来源分类**

重大项目按资金来源分为两类：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

重大项目计划不安排项目扶持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具体见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

三、重大项目的申报范围

社会投资项目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政府投资项目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列入区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省、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十大行动计划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

（二）对加强社会建设、增进民生福利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三）对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市化和特区一体化进程、建设生态文明、改善投资环境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城市更新及产业集聚基地项目。

（四）对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推进节能减排具有重要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项目。

（五）服务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列入国家重大工程、省重点项目、市政府或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专项行动计划的其他重大项目。

四、重大项目的申报方式及材料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填写附件3的方式向区发展改革局申报。

（二）社会投资项目通过登录龙华区重大项目申报及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183.56.159.135:8002/Portal/LogOn）**进行申报，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申报系统首页右上角“帮助中心”，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86153349；18122088449 。

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一）重大前期、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网上填报须备齐《申报材料清单》中的1、2、3、5；社会投资**前期和建设项目**网上申报须备齐《申报材料清单》中的 1、2、3、4、5。

**（二）储备项目：**网上填报储备项目申请报告。（详见附件4）

五、重大项目的认定流程

重大项目认定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区发展改革局发布重大项目计划申报通知，

项目申报单位：查阅申报通知，准备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在区重大项目申报及管理信息系统网站

（http://183.56.159.135:8002/Portal/LogOn）填写申报信息

区发展改革局：进行项目初审、现场调研、专家评审

区发展改革局：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将初审意见上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区发展改革局：正式印发重大项目计划，发放重大项目证书

（有效期为一年）

六、其他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立刻取消“重大项目”称号，收回重大项目证书，并将违规信息列入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信息库，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向我局申请重大项目认定和专项资金补助。

（二）重大项目认定属于公共服务事项，并非行政许可事项，不能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重大项目证书仅供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特定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项目单位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如违规使用，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三）项目单位已取得 “重大项目证书”称号，但有违反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中相关取消重大项目资格情形的，将立即取消其重大项目资格，收回重大项目证书，终止有关重大项目服务与保障待遇。